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6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傅新鈺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台彭林業有限公司等3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本件得請求台彭林業有限公司(下稱台彭公司)連帶清償新臺幣500萬元之原因為何？【依借款契約書所載，借款人為吳坤霖、連帶保證人為林淑慧，台彭公司非借款契約當事人；雖台彭公司為發票人(支票號碼：NX0000000號)，但依狀附資料無法得知該支票與本件借款之關連】。

二、請釋明提出本件請求利息之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6之依據為何？(存證信函所載為週年利率百分之5)

三、請提出已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向相對人林淑慧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○0號」為催告(催告內容應為相對人吳坤霖114年6月25日借款新台幣1,000萬元)，並提出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